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2023年6月，湖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公司发展有何影响？如对安装使用ETC、通行省属及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3%优惠。

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的通知》（鄂交发〔2023〕62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暂定为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差异化收费车辆范围为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及安装使用ETC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公司运营的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麻安高速大悟至随州段、蕲嘉高速黄石至咸宁段、大广高速湖北北段等4条高速公路在差异化收费路段范围内。该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路段ETC货运车辆的通行费优惠幅度加大；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企业物流车本，吸引更多货运车辆通行公司路段。综合研判，该政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核心资产汉宜高速收费权什么时候到期？是否有改扩建的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拥有汉宜高速的收费权益，其中汉荆段（武汉至荆州）收费里程179.204公里，运营期限至2031年2月止，江宜段（荆州至宜昌）收费里程84.457公里，运营期限至2027年1月止。汉宜高速改扩建已纳入湖北省“十四五”规划，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于2022年8月启动了工可和初步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3.公司在铁路公路行业取得了哪些成就？未来有什么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高速公路领域，先后投资建设了大随高速（麻安高速大悟至随州段）、黄咸高速（蕲嘉高速黄石至咸宁段），市场化收购了大广北高速（大广高速湖北北段暨麻城至浠水段）、豫南高速（大广高速河南新县段），目前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586公里；管理32个收费站、14.5对服务区。未来，公司将以打造一流综合交通上市企业为发展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做强路桥运营和智能科技两大业务板块，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对2023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率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从湖北省1-5月数据来看，高速公路车流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将会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巩固提升“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双主业格局，坚持开源与节流相结合，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5.今年该公司的股价波动较大，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变化，请问贵司是否有过了解，请董秘帮忙解答，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持股未发生变化。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11,660.00万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3年6月28日，南钢发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北京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3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133192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8,1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6,159.48万元，净资产为22,029.29万元；2022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169.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1.5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41,9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9,667.60万元，净资产22,237.89万元；2023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8,572.48万元，实现净利润208.60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

4、借款期间：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28日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6,735.0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18,075.08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9%、19.87%、0.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138,63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379,5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40,759,090股,不超过总股份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3年6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海钢集团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8,058,679	29.35%	IPO前取得:598,058,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0	0.00%	2023/5/16 - 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98,058,679	29.35%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钢集团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海钢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海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3,212,6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时间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27,991,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8,000万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2,669,68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3年1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19,457,017	18	否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71	6	是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497,737	6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7,873,303	6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9,864	6	是
6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75,565	6	是
7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14,479	6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9,547	6	是
合计		1,212,669,68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前述股东承诺：

“自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3,212,666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71	1.43%	113,122,171	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497,737	1.14%	90,497,737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7,873,303	0.86%	67,873,303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9,864	0.70%	55,429,864	0
5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75,565	0.35%	27,375,565	0
6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14,479	0.26%	20,814,479	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9,547	0.23%	18,099,547	0
合计		393,212,666	4.97%	393,212,66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661,057	-393,212,666	5,547,448,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6,675,153	393,212,666	2,359,887,819
股份合计	7,907,336,210	0	7,907,336,21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 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27,991,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8,000万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2,669,68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3年1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19,457,017	18	否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71	6	是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497,737	6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7,873,303	6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9,864	6	是
6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75,565	6	是
7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14,479	6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9,547	6	是
合计		1,212,669,68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前述股东承诺：

“自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0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4,5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2号”）持有本公司股份4,5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郎光辉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2,73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8,038股，4,599,357股，1,079,5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后，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4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玄元科新182号持有公司股份3,51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玄元科新181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萍女士持股情况无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郎光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7,478,389	21.72%	IPO前取得:47,694,51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605,3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78,494股
玄元科新181号	5%以下股东	4,599,357	0.85%	大宗交易取得:4,599,357股
玄元科新182号	5%以下股东	4,599,357	0.85%	大宗交易取得:4,599,3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光辉	117,478,389	21.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萍	56,053,012	10.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181号	4,599,357	0.8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182号	4,599,357	0.8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2,730,115	33.78%	—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郎光辉	5,138,038	0.95%	2023/6/20 - 2023/6/20	大宗交易	15.12-15.12	77,687,134.56	112,340,351	20.77%
玄元科新181号	4,599,357	0.85%	2023/6/28 - 2023/6/28	大宗交易	16.60-16.60	76,349,326.20	0	0%
玄元科新182号	1,079,528	0.20%	2023/6/28 - 2023/6/28	大宗交易	16.60-16.60	17,920,164.80	3,519,829	0.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郎光辉先生及玄元科新182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玄元科新181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8日	减持	4,599,357	-0.85
	合计	-	-	4,599,357	-0.85

（二）玄元科新182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8日	减持	1,079,528	-0.20
	合计	-	-	1,079,528	-0.20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郎光辉	112,340,351	20.77	112,340,351	20.77
王萍	56,053,012	10.36	56,053,012	10.36
玄元科新181号	4,599,357	0.85	0	0
玄元科新182号	4,599,357	0.85	3,519,829	0.65
合计	177,592,077	32.84	171,913,192	31.79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及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2021年3月和10月、2022年5月、2022年12月先后四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3年6月29日，明泰资本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所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25%）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因继续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例行披露第五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明泰资本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101），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及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56），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及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125）。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2023年6月29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3%（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2023年6月29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060,769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4,832,393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3年6月29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第五次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5%	74,000,997	100.00%	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质权人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二）第五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五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第五次拟被动减持事项是否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